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民服務常見問答集

新北市政府辦理銀髮俱樂部申請 QA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·分機
1	補助對象?	<p>一、立案之社會團體(含社區發展協會)。</p> <p>二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基金會,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。</p> <p>三、其他立案之社區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、文史團體、農漁會等非營利組織。</p> <p>四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各里辦公處。</p> <p>五、本市各級學校。</p> <p>六、已向本府完成核備並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,且以本市未設置里為優先。</p>	黃婉如·126
2	申請方式及應附資料?	<p>請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銀髮俱樂部 1.0 實施計畫之玖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項目規定內容填列相關表單,並依申請程序申請。請注意:民間團體如欲申請成立銀髮俱樂部,請直接發文將計畫書向市府提出申請;如為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室欲申請成立銀髮俱樂部,則需將計畫書先行函送各區公所,續由各區公所層轉市府。</p>	黃婉如·126